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公 告

擬發行總額

不超過10億元美元債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批准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山東晨鳴紙業銷售有限公司(「**銷售公司**」)在境外成立全資BVI公司發行美元債(「**美元債**」)。

美元債有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交付予股東。

美元債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 1、發行主體

發行人是由銷售公司在境外設立並持有 100% 股權的 BVI 公司。

#### 2、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美元債不超過 10 億美元(含 10 億美元)，具體金額以國家相關部門備案金額為準。

#### 3、發行期限

不超過 5 年(含 5 年，可分期發行)，具體將視市場利率變化和投資者需求而定。

#### 4、發行利率

票面利率的確定將參考市場利率水平，並視最終的債券期限和市場狀況等因素綜合確定。

#### 5、募集資金的用途

償還銀行借款，補充流動資金。

#### 6、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

#### 7、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美元債決議的決議有效期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 36 個月。

## 8、關於本次發行美元債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美元債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境外債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美元債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美元債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等與美元債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 決定聘請為境外債券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美元債發行申報事宜；(3) 簽署與本次發行美元債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4) 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5) 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美元債的議案及本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美元債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6) 辦理與本次發行美元債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美元債的具約束力協議已訂立，美元債不一定成事。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本公司就美元債達成具約束力協議時，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